

ANNUAL 年報 N REPORT T



Greenheart Group
綠森集團



always growing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只供識別之用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20
企業管治報告	21-34
董事會報告	35-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50
綜合：	
全面收益表	51-52
財務狀況表	53-54
權益變動表	55
現金流量表	56-57
公司：	
財務狀況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59-154



董事會

王滂世[#] (非執行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Paul Jeremy Brough*
(臨時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William Judson Martin*
(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許棟華*

Colin Denis Keogh[#]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馬世民[#]

黃自強**

湯宜勇**

王堅智**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自強(主席)

湯宜勇

王堅智

Colin Denis Keogh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Paul Jeremy Brough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湯宜勇(主席)

黃自強

王堅智

王滂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湯宜勇(主席)

黃自強

王堅智

Colin Denis Keogh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謝雅凝

授權代表

William Judson Martin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許棟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謝雅凝

註冊辦事處

Canon '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代號

9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6樓
電話：(852) 2877 2989
傳真：(852) 2511 8998

獨立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律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長盛律師事務所
薛馮鄭岑律師行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新西蘭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址

<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投資者關係

info@greenheartgroup.com



尊敬的各位綠森股東：

二零一三年是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綠森」或「本公司」)經歷變革的一年。年初，前主要股東長達兩年的重組終於結束，Emerald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EPHL」，或「最終控股公司」)成為綠森的最終控股公司。基於此項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人接管非執行主席一職，而Paul Brough先生出任綠森的臨時行政總裁。本人相信，Brough先生過往的重組經驗將為行政團隊引入新技能及專長，有助本集團鞏固其於過去數年一直打造開發營運平台的定位。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決定將行政總裁與主席的角色分開。本人很榮幸出任綠森董事會主席，並很高興能夠有機會為綠森邁向的新里程作出貢獻。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新西蘭分部業務表現強勁。收入及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分別663,833,000港元及323,901,000港元，增幅47.4%及68.9%。有關增幅乃由於中國建造市場暢旺創造持續需求，帶動需求上升，令原木價格增加及原木砍伐量增加。我們新西蘭業務優秀的表現有助抵銷我們蘇利南分部產生的部分經營虧損及若干一次過虧損及開支。蘇利南分部錄得收入59,94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41.1%。蘇利南分部的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為負90,569,000港元，較上年度虧損124,446,000港元改善27.2%。因此，本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5,739,000港元。

由於我們蘇利南分部表現欠佳，儘管財務表現有所改善，董事會及管理層已採取行動，針對表現欠佳的範疇，銳意改善回報並確保此業務的長遠配置適當有效。為此，新的蘇利南區域總經理已於二零一四年初委任。其首要任務為降低經營成本、以最有效率方式完成興建鋸木廠，以及加強林木營運、鋸木生產、銷售與物流之間的合作。除上述措施外，我們將繼續藉著FSC認證來擴大歐洲生產銷售據點及加強我們在美國的硬木銷售及營銷工作，將我們的歐洲、美國及加勒比區銷售辦事處遷至蘇利南。與此同時，我們致力利用EPHL在中國的銷售平台以擴大客源及更深入了解客戶的需要。我們的短期目標是要在二零一四年底為蘇利南西部業務(即我們蘇利南最大的設施)爭取現金流平衡。

主席報告

另外，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以來已採取措施以降低香港總部的成本，進行裁員及削支等。我們將致力實現香港、新西蘭及蘇利南各地的削支增效，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對改善現金流量方面將作出重大貢獻。

前景

展望未來，鑒於全球緩慢但持續的經濟復甦步伐，木質纖維供應不斷縮減，公眾對可持續性木材相關產品的日益關注及法例日益嚴謹，董事會對本集團木材業務的長遠前景維持樂觀。

中國仍為我們最大的市場，我們的市場份額不斷擴大。市場一致估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四年將接近7.5%增長，帶動新西蘭的軟木原木建設市場與蘇利南的硬木地板、鑲板及傢俱產品相關室內設計增長。短期來說，本集團將維持新西蘭分部的原木砍伐量及銷售量，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砍伐70萬立方米原木。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以提升及加強其長遠在新西蘭生產業務的可持續性。蘇利南方面，管理層將繼續精簡並改善分部的業務模式，重點控制成本，同時提升營運效益及優化資源。由於過去數月所採取的措施，管理層預計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並有信心將公司轉變成一項對股東更具吸引力的投資。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儘管環境艱困多變，也一直忠心耿耿及努力不懈為綠森付出。本人亦感謝對各股東過去兩年來的忍耐及支持，我們期望於未來數年改善股東的投資回報。

王湧世

非執行主席

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高增長，並錄得創紀錄的收入達724,583,000港元。業務顯著增長大部分是由於中國需求急增，帶動本集團新西蘭分部。本年度產量增加，同時原木價格上升，物流成本下降。新西蘭分部自二零一一年初被收購以來表現理想，本年度錄得收益663,833,000港元及除息稅折攤前盈利323,901,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蘇利南分部錄得的經營虧損及若干一次過公司及合規相關開支所影響及抵銷。

儘管蘇利南收益大幅增長41.1%至59,945,000港元，其負除息稅折攤前盈利本年度僅稍為下降33,876,000港元至90,56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對若干較低品位木材進行清貨銷售、低營運效率及未充分利用產能引致未分配經營開支上升，導致毛利率下降。此外，已就蘇利南其中一項森林特許經營權作出減值撥備。

受惠於新西蘭分部優秀的業績表現及本年度第四季所採取的若干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的76,777,000港元大幅減少92.5%至5,739,000港元。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增加46.3%至724,583,000港元，當中663,8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0,280,000港元）來自新西蘭分部，而59,9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489,000港元）來自蘇利南分部。

新西蘭輻射松銷售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中國對新西蘭輻射松的需求大增。於本年度，新西蘭輻射松的出口銷售量及平均出口售價分別增加至582,000立方米（二零一二年：460,000立方米）及每立方米138.4美元（二零一二年：每立方米117.8美元）。在銷售增幅當中，約27%是由於數量增加，73%是由於價格增加。

本集團的蘇利南分部於本年度亦穩定增長。蘇利南分部的收益由上年的42,489,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59,945,000港元。儘管收入上升，蘇利南分部的財務表現未如預期，主要是由於多個經營及物流問題所致。蘇利南的新管理團隊正針對處理有關問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述以外，於本年度，原木及木材產品的貿易業務亦向本集團的收益貢獻8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57,000港元)。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35,471,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186,416,000港元增加80.0%。新西蘭及蘇利南分部所貢獻的毛利分別約為319,7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9,655,000港元)及15,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76,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毛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新西蘭出口量增加約122,000立方米及平均出口售價上升。本年度，蘇利南分部的毛利維持穩定。本年度，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毛利為2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5,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46.3%，而上年為37.6%。本年度，本集團新西蘭及蘇利南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48.2%及25.8%(二零一二年：37.7%及38.5%)。本年度，新西蘭分部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平均售價上升所致。蘇利南分部的毛利率於本年度下降，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重點進行清貨並出售更多毛利率低於標準產品之低價值木材產品。一旦本集團恢復售賣更高品位產品以及較不為市場認識的種類產品的營銷活動見效後，預期毛利率將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8,5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48,000港元)，主要為確認由新西蘭第一產業部授出的約242,000單位(二零一二年：151,000單位)的新西蘭碳信用額的公允價值收益3,1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4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2,4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5,000港元)及租賃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2,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57,000港元)。較去年的10,948,000港元減少2,401,000港元，主要因為即使獲授予更多的單位，新西蘭碳信用額的每個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本年度較低。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108,8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764,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上升，反映新西蘭輻射松的需求持續殷切。估值師的相關資歷、經驗及獨立性，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以及估值中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銷售蘇利南原木及木材所引致的貨運、躉船及出口處理費用，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及新西蘭銷售所引致的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新西蘭銷售量上升(主要以成本及運費基準出售)。

收入百分比方面，銷售及銷售成本於本年度錄得減少約3%，主要由於新西蘭輻射松的平均售價上升及蘇利南的已售鋸材百分比增加，在性質上鋸材的單位分銷成本較原木為低。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9,646,000港元至89,135,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一次過開支，包括償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薪酬及自付費用4,888,000港元、裁員遣散費及通知金1,605,000港元及因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EPGL」或「間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1,764,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蘇利南伐木及鋸木廠業務的未分配營運和製造管理費用71,2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575,000港元)、蘇利南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減值撥備11,6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601,000港元)，以及新西蘭分部之採伐林道攤銷15,4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62,000港元)。

本年度作出的減值撥備11,695,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底所收購蘇利南中部的其中一項森林特許經營權有關，主要是由於蘇利南政府於本年度近年底時徵收的年度森林特許經營權費(「年費」)可能大幅增加。由於年底前，本集團所持的其他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的公允價值，在計入已調升的年費後仍高於其賬面值，故本集團並無就所持的其他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述減值撥備外，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就蘇利南伐木及鋸木廠業務產生之未分配營運和製造管理費用，有關費用於本年度增加19,654,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林業活動及若干鋸木廠活動放緩，以平衡蘇利南西部已計劃的加工設施。此外，改變投入鋸木廠的原木種類組合（主要目的是為客戶生產更廣泛種類的產品）亦影響鋸木廠的整體表現，因為其增加機器的設定時間及影響效率。

此外，暫緩蘇利南中部的鋸木廠業務乃由於主要發電機故障及其他機械故障所致，該發電機及機械設施已於隨後被更換及修理，而為二零一三年六月的森林管理委員會（「FSC」）審核作準備而產生的額外費用亦導致本年度蘇利南中部錄得較高的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已成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重續其FSC認證，而蘇利南中部其後已恢復正常運作。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所公佈，由於與蘇利南東部的若干砍伐權有關的分包協議受挫失效，蘇利南東部的業務只限於銷售及出售現有原木並將已砍伐的原木由林地運往中央原木場。本年度蘇利南東部業務產生合共13,984,000港元。由於大部分原木已於年底前運往中央原木場，故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蘇利南東部將不會產生進一步龐大的經營成本。

在新西蘭，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在新西蘭建設更多採伐林道，以支持不斷增加的採伐量，採伐林道之攤銷亦增加7,771,000港元。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於本年度產生的購股權開支3,06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主要指該等先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該等購股權因EPGL於本年度內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而變為即時歸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增加7,378,000港元至本年度的47,344,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影響淨額：(i) Sino-Capital Global Inc. (「Sino-Capital」或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以按股權比例為本集團於蘇利南西部之營運(由本集團及Sino-Capital分別擁有60.39%及39.61%權益)提供資金的本金額62,400,000港元之貸款所產生之完整年度利息3,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九個月利息1,830,000港元)；(ii)新西蘭銀行授出的30,000,000美元貸款及透支信貸所產生之利息7,1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銀行貸款融資」)；(iii)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提早贖回本金額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所產生之虧損5,095,000港元及(iv)由於提早贖回減少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利息5,569,000港元。

稅項

本年度產生的稅項支出主要指遞延稅項支出30,6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24,000港元)，新西蘭分部應佔一般稅項撥備14,6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24,000港元)，另外因為公司間利息之匯出而產生的預扣稅1,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換算以外幣計價的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淨差額。

本年度的遞延稅項支出主要新西蘭分部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淨變動29,4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25,000港元)，包括動用稅務虧損、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就新西蘭人工林及森林道路資產就稅項及會計而言不同的攤銷／折舊率及就以美元定值定期貸款等的年末外幣換算調整。除此之外，本年度的遞延稅項支出亦包括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其有以新西蘭幣定值的稅項基礎。由於新西蘭幣兌美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並無大幅波動(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1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88)，就此稅基與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的賬面值間的暫時差額錄得遞延稅項支出1,2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遞延稅項抵免9,101,000港元)，純粹因為新西蘭幣匯率的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從二零一二年之26,291,000港元增長156,51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182,801,000港元。

本集團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的顯著增長大部分由新西蘭分部貢獻，該分部得益於較高平均售價及砍伐量的增加。因此，新西蘭分部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從去年之191,741,000港元增長132,16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323,901,000港元。

此外，由於蘇利南西部的加工設施第一期開始營運及持續實施成本管理措施，蘇利南分部的負除息稅折攤前盈利於本年度減少33,87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7.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二年之76,777,000港元減至本年度之5,739,000港元，減幅92.5%。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36,168,000港元及593,3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322,061,000港元及633,396,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4,0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28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間接控股公司貸款3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2,000,000港元）、Sino-Capital（EPGL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8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4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1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30,3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14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的百分比計算）為62.1%（二零一二年：4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57,2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1,335,000港元），惟經考慮未動用銀行融資39,000,000港元、可能出售若干非流動資產及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其他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789,889,104股。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與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的主要成本及開支的定值貨幣相同。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國內銷售以新西蘭幣定值，新西蘭幣可幫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後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前景

於本年度，受惠於新西蘭輻射松（作為中國的主要建築及樓宇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新西蘭分部的業績驕人。展望未來，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原木價格與二零一三年底錄得的水平相若或稍為上升，市場普遍認為二零一四年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維持於7.5%左右或稍為低於7.5%的水平。最近推出兩孩政策及農地改革應可進一步刺激樓宇需求。供應方面，在美國及加拿大經濟復甦推動下，太平洋西北部的軟木原木的地方需求日益增長，而加拿大SPF木材供應不斷下降。中國進口俄羅斯原木的市場份額佔比由兩年前的38%減至二零一三年的24%，俄羅斯原木量減少主要是由於基建限制、營運成本高及過度砍伐可得資源所致。以上種種因素可能降低中國現有的原木供應，同時推高價格水平。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經濟數據，如認為有需要，將審慎調整原木砍伐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上文所述，二零一四年首兩個月新西蘭輻射松價格與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的水平相若。在中國，A品位的原木現以大約157美元/JAS買賣，按年上升13%。二零一四年的目標砍伐量為70萬立方米，較二零一三年的66.2萬立方米增長約6%。此外，管理層已成功在合約續期時與若干對外營運商洽商更好的合約條款。因此，管理層預計，新西蘭分部的業績至少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保持強勁增長。

對於本集團的蘇利南分部，國際市場上熱帶原木及木材價格的前景大致上將繼續由中國需求主導，預期中國需求殷切。除中國外，歐美市場亦為重要的市場地區，該等市場的客戶傾向購買較高價值的木材品位。蘇利南中部的FSC認證有助本集團滲入該兩個市場。綠森目前的配置策略為在香港設有總部及在蘇利南設有生產基地，旨在應付來自中國及歐美的需求。到目前為止，同類或類似產品於過去兩年的需求及市價穩步增長。蘇利南分部致力於最短時間內以最低廉的成本為客戶提供適當產品。為達致此目標，將於二零一四年對產品系列，包括種類、大小及質量作出進一步調整。

由於過去三年鋸木廠產生龐大的資本開支，管理層擬於二零一四年結束所有重大的鋸木廠相關開支，並於二零一四年底前爭取蘇利南分部取得現金流平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在蘇利南委任新總經理，彼已著手處理有關挑戰，提出成本合理化、組織最佳化、提升產能、存貨控制、營運效率、產品系列整合及改善銷售及生產規劃過程等舉措，並已取得重大進展，預計於二零一四年餘下時間將會持續。

對外方面，最近年費大幅調升大大打擊整個蘇利南的林木業。推出年費調升前並沒有進行公眾或業界諮詢。綠森聯同其他反對調整年費的業者正致力游說蘇利南政府重新考慮調升的幅度或考慮押後推行增幅或為綠森等合法營運商提供寬免等，與此同時，本集團正詳細檢討本集團於蘇利南的現有林木資產組合，以評估投資策略或現有特許經營權組合是否需就此項變動而作出調整。目前，管理層對蘇利南林木業的長遠前景維持審慎樂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與蘇利南採取的營運合理化措施相符，本公司亦已展開並正進行於香港企業開支架構及成本的全面檢討，並已採取各項行動（包括與EPHL共享辦公室及若干行政人員）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

整體來說，於二零一四年，管理層將繼續專注節省成本、創造回報及預留現金以推動財務表現可持續提升，同時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09,3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608,000港元）之林地（「林地」）；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521,7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738,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及所有其他房產及林地權益以及林地上的所有樓宇、建築物及裝置；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79,7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8,59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Suma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Sumaroeba Holdings A.V.V.(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及其兩名股東及一名個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已有條件同意購買Suma Lumber Company N.V. (「Suma Lumber」，於蘇利南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蘇利南多項森林特許經營權、一幅土地、一家鋸木廠及設備)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7,800,000美元(相當於60,84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Suma Lumber為本集團蘇利南中部業務所管理的實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一名承包商向Greenheart (Suriname) N.V.(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送達法律函件，內容關於追討結欠承包費及若干實付開支合計990,000港元(相當於127,000美元)。董事認為，由於承包商並無履行本集團所訂明之建築工程，故毋須支付有關金額。經諮詢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承包商獲得勝訴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566名(二零一二年：532名)。本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7,4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206,000港元)。大幅增加是由於為建成蘇利南西部的鋸木廠及提升蘇利南中部的產能而於蘇利南聘請更多工人所致。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各層次之員工提供醫療福利，並根據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規例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王泐世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獲委任非執行主席。彼為一名成功的國際銀行家，在國際金融界擁有超過36年的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曾任行政總裁，主管中國大陸業務，並成功帶領滙豐成為中國大陸最大規模之外資銀行。彼亦曾任滙豐的美國西岸地區總裁。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王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民生銀行行長，成為首位出任中國大陸主要內地銀行行長的香港銀行家。彼於民生銀行近年成功拓展零售銀行以及中小企業業務擔當一個重要角色。

王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Sino-Capital、其控股公司EPGL及最終控股公司EPHL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亦出任蘇格蘭皇家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止，王先生曾任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王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任麥肯錫公司之高級顧問。王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臨時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為止。彼於英國出生及接受教育。彼於一九八三年移居香港，加入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專責銀行之審核工作。

於一九九七年，彼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中國之投資和重組（「投資和重組」）業務主管，並於二零零一年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區之投資和重組業務主管，該業務乃提供投資諮詢、合併及收購（「併購」）諮詢、估值、調查、無力償債及重組服務。身為亞太區主管，彼亦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投資和重組董事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之地區高級合夥人。

Brough先生曾主理的大型項目包括中港兩地超過30宗重組及無力償債項目，當中包括在亞太地區出任雷曼兄弟旗下多家實體之清盤人，代表香港金融管理局出任一間財務機構之管理人，以及參與多宗併購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Brough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Sino-Capital、其控股公司EPGL及最終控股公司EPHL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彼出任GuocoLeisur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香港一家存款接管公司HBZ Finance Limited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Brough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副會員。Brough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許棟華先生，59歲，現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董事會。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曾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或「前最終控股公司」）任職高級副總裁兩年後，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重新加盟本公司。許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一般管理經驗背景，曾擔任香港、澳洲及加拿大主要國際及本地銀行及公司之高級管理職務，擁有逾三十年之工作經驗。彼為資深行政人員及擁有廣泛管理經驗。彼現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許先生曾擔任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Brune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olin Denis Keogh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Keogh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職於Close Brothers Group plc（「Close Brothers」）達二十四年，該公司為富時250指數上市之綜合金融服務集團，市值達十億英鎊。在Close Brothers工作期間，彼曾任Close Brother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行政總裁及Clos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行政總裁，並由二零零二年起直至離開Close Brothers集團為止的七年間，一直出任Close Brothers集團之行政總裁。

Keogh先生現任EPGL及EPHL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出任Virgin Money Holdings UK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零售銀行及投資集團，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出任Virgin Money pl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Keogh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出任Brait SE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專項投資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分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Keogh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世民先生，74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董事會。馬先生為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 Ltd.」) 之主席。於一九九八年創辦GEMS Ltd. 前，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為德意志銀行集團之亞太區執行主席。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之非執行主席。彼現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馬先生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彼亦獲委任為Gulf Keystone Petroleum Ltd.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彼仍為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為一間於瑞士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Essar Energy plc (為一間於英國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為Vodafone Group plc (為一間於英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為安利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曾為嘉漢之董事會成員。彼現為公益金前董事委員會之委員，亦為若干其他慈善組織(包括The China Coast Community Association)之成員。

王堅智先生，62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董事會，持有英國Durham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核准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現正經營一家專為客戶提供財務及教育管理專業服務之公司。彼曾於多家跨國企業任職財務總監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逾二十年之有關經驗，並曾於國際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自強先生，68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董事會。黃先生為突尼斯共和國駐香港之名譽領事及加拿大銀行家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亦為金駿行投資及管理有限公司（「金駿行投資管理」）之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本地及海外直接業務投資。在加盟金駿行投資管理前，黃先生曾擔任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副主席兼營運總監，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中國一間專營物業發展及基建項目之公司。黃先生曾於美國銀行工作，擔任副總裁職務，並擔任該行駐中國業務之區域經理，負責該行於中國之業務開展。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湯宜勇先生，59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董事會。彼持有美國南伊利諾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之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財務及管理經驗。湯先生現為宏基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和合夥人。湯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高級管理層

Andrew James Fyfe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及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Fyfe先生為本公司帶來逾三十年林業相關經驗。Fyfe先生曾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而資產位於中國及南美洲的私營林業公司擔任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彼曾於貝利集團(Pöyry PLC)旗下一間國際諮詢及工程公司－貝利林業有限公司(Pöyry Forestry Industry Ltd)擔任亞太區主席，貝利林業有限公司主要向林業、能源、基礎建設以及環境行業提供顧問服務。Fyfe先生於貝利集團服務達二十年，負責監督亞太地區的林業諮詢業務等工作，並取得可觀的業務增長。Fyfe先生亦曾與各國政府和機構就全球二十多個國家的可持續林業發展及其他項目展開緊密合作。

Fyfe先生為新西蘭公民，畢業於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持有林業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謝雅凝女士，41歲，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彼已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工作逾十年。謝女士在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並在製造業及貿易公司累積豐富經驗。謝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Michael Lindsay Janssen先生，60歲，現任本公司蘇利南總經理，並為香港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林地及熱帶森林的林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林業產品製造方面擁有10年經驗。於加入綠森前，彼曾於巴布亞新幾內亞出任Cloudy Bay Sustainable Forestry Limited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曾參與印尼及南非供應鏈管理及諮詢的工作。Janssen先生曾攻讀南非德班理工大学機械工程學位課程，並持有英國約克聖約翰大學領先創新及改革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不時審閱及鞏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本年報所述若干較小偏離者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Paul Brough先生（臨時行政總裁）及許棟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湧世先生（董事會非執行主席）、Colin Denis Keogh先生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智先生、黃自強先生及湯宜勇先生。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遞呈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認為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等獨立標準下均為獨立同時能有效地行使其獨立之判斷力。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均具有所需之技巧及經驗，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依歸，適當地履行董事應負之職責，也認為現時之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現行營運所需。

每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容亦簡述各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經驗範疇及長期成功管理本集團的合適度。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目標、策略性計劃、預算及管理層架構作出決定；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以達致提升本公司表現及股東價值之目標；確保適當地轉授權力（連帶問責責任）予管理層以促進本集團日常業務；執行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實施董事會之決定。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審閱及通過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環境；以及參與其他重要營運、財務及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及在本集團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九次會議（二零一二年：四次）。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執行管理委員會（現由行政總裁、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及蘇利南總經理組成）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有關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日常運作之董事會會議乃由執行董事會議負責，故有關董事會會議並未計入董事出席次數。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夠之通知期（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之通知期（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所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改變均須向董事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起草，並於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並提供意見。已獲通過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於董事之要求下可隨時檢閱。於本年度內，每一位董事曾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見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王泐世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6/6	2/2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6/6	2/2
William Judson Martin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5/5	1/1
許棟華先生	9/9	2/2
Colin Denis Keogh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5/6	1/2
馬世民先生	8/9	0/2
王堅智先生	9/9	2/2
黃自強先生	9/9	1/2
湯宜勇先生	9/9	2/2

如有需要，本公司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本集團亦適時向董事簡述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書面材料，亦鼓勵董事出席研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專業研討會。

董事致力遵從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規定。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已接受之培訓記錄。

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之個別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最新法律、規則及法規 閱讀材料及已出席研討會
執行董事	
Paul Jeremy Brough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
William Judson Martin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許棟華	✓
非執行董事	
王湧世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
Colin Denis Keogh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
馬世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自強	✓
湯宜勇	✓
王堅智	✓



主席與行政總裁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繼陳德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後，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Martin先生」)已兼任董事會主席之角色，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Marti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總裁及執行董事之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由Martin先生、首席營運官Andrew Fyfe先生及首席財務官謝雅凝女士組成的執行管理委員會管理。執行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進行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雖然Marti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職，但此項安排將給本集團帶來強勁及貫徹的領導及有效和有效率的業務決策和執行。於Martin先生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提出辭呈後，Brough先生及王滂世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臨時行政總裁及非執行主席。Brough先生亦已於該日被調派為執行董事並代替Martin先生出任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現已完全遵照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然而，由於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底方獲委任，彼需要一些時間熟悉本集團，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召開有關會議的最早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舉行有關會議。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訂立委任狀(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委任狀所修訂)，以記錄有關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當中規定除根據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終止委任外，其委任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王滂世先生及Colin Denis Keogh先生各自之委任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起計為期三年，除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委任除外，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後進行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詳細檢查本公司於實現既定公司目的及目標的表現，並確保董事會所行使之權力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所賦予其之權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基於無法避免的公務原因，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自強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Colin Denis Keogh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雅凝女士。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29條之規定。作為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暢順，且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公司秘書亦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促進入職並監控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於本年度已累積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宜勇先生（主席）、黃自強先生及王堅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Colin Denis Keogh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人數和架構，並就董事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退任董事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主席及臨時行政總裁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湯宜勇先生(主席)	3/3
Colin Denis Keogh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王堅智先生	3/3
黃自強先生	3/3

為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6，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現認為已具備清晰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故毋須訂明書面政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宜勇先生(主席)、黃自強先生及王堅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泐世先生。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因應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職責、資格及表現而制訂薪酬政策；及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檢討及批准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就二零一四年非執行董事袍金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湯宜勇先生(主席)	2/2
王滂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黃自強先生	2/2
王堅智先生	2/2

為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內，Paul Brough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新增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臨時行政總裁時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自強先生(主席)、王堅智先生及湯宜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Colin Denis Keogh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或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僱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所編製之定期報告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經已召開三次會議，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其中兩次會議。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黃自強先生(主席)	3/3
Paul Jeremy Brough(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0/0
王堅智先生	3/3
湯宜勇先生	3/3
Colin Denis Keogh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問題上與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

為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問責及審核

高級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促進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之知情評估，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同時，董事負責確保挑選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所作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在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經已採納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及適用法律。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7,209,000港元，當中312,000,000港元為來自EPGL之貸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償還（「間接控股公司貸款」）。董事知悉，此可能顯示出現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存有重大疑問。儘管上文所述，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當中已考慮到先前押後間接控股公司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39,000,000港元、可能出售若干非流動資產及本集團現採取之其他措施（見財務報表附註2）以鞏固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所需及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倘本集團未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可能需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年度之審核費用為1,550,000港元，而向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非審核費用為295,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及稅務合規服務。關於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應負之責任列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日期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補充函件，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之還款期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與最終控股公司（EPGL之母公司）就將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之還款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進一步押後至較後日期進行磋商。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負上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經已審閱本年度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已匯報審閱結果及建議和意見予審核委員會作出審議。管理層根據有關評估（包括所有重大控制，如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認為，本公司本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董事會認為，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的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資源，並已作出充份的培訓及財務預算。

本集團已成立專門的內部審核部門，並已制定內部監控監察程序，以確保全面、精確和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本集團將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財務報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會計政策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按持續基準編製，並涵蓋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風險管理。內部核數師編製之內容包含調查發現及推薦意見概要的報告將列入會議議程並於會議上經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內部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辭任。未來，本集團將委聘外聘核數師或向其控股公司尋求協助，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定期檢討，並於審核委員會認為適合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憲法文件

本年度，本公司之憲法文件並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適時發表公佈、通函及／或其他刊物，致力維持其企業透明度及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透過本公司的企業網站，本集團亦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向市場發佈其最新發展。本集團於有需要時組織會議及採訪以增強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對其業務及經營之瞭解。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細則

- 1.1 本公司細則第55條載列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請求之情況。細則第55條規定，誠如公司法(定義見本文)所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出請求時召開，如未有召開，則由請求人召開。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經修訂者)(「公司法」)

- 1.2 根據公司法第74條，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一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之一名或以上股東，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請求，請求本公司董事(「董事」)立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3 書面請求必須列明大會目的(包括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再提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當中可包含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各自簽署之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
- 1.4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當中佔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所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1.5 由請求人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董事將召開會議之相同形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公司法

2.1 公司法第79及80條允許若干股東請求本公司就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或事項傳閱一份陳述書。根據公司法第79條，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於有關數目股東發出書面請求時，本公司有責任（費用概由請求人承擔）：-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動議之任何決議案；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一份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該大會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2.2 向本公司作出以上請求所需之股東數目為：-

(a) 佔請求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2.3 任何該等擬定決議案之通告及任何該等陳述書，應向有權收取會議通告之股東（以任何准許送達會議通告之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之副本，送達至該等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該等決議案之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之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之通告，但該副本之送達方式或該等決議案大意通告之發出方式（視乎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之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之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之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企業管治報告

2.4 公司法第80條載有在本公司有責任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必須符合之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本公司毋須如上文2.1段所述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

- (a) 已於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請求人簽署之一份請求書副本，或載有所有請求人簽署之兩份或以上副本：-
 - (i) 對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而言，不少於會議前六週；及
 - (ii) 對任何其他請求書而言，不少於會議前一週；及
- (b) 已向本公司提交或提供合理足夠符合本公司履行上文2.1段程序(即發出決議案通告及/或傳閱陳述書)所需開支之款項。

惟如於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副本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已於提交副本後六週或以內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即使該副本未於上述期限內提交，亦應視為已就有關目的妥為提交。

對於建議推選董事等事宜，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heartgroup.com)瀏覽。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以郵寄、傳真或電郵發出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按以下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透過電郵發送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6樓

傳真：(852) 2511 8998

電郵：investor@greenheartgroup.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是向股東提供有關與股東之通訊渠道的詳盡資料，以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持續對話。該等渠道包括股東大會、財務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等。

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出席其股東大會以發表評論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及(倘適用)獨立外聘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將於會上回應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砍伐原木、木材加工、推銷及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1至第154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年報，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於下文。這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724,583	495,226	326,984	17,031	11,226
本年度虧損	(60,297)	(144,377)	(105,887)	(86,648)	(96,380)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39)	(76,777)	(74,343)	(67,606)	(86,247)
非控股權益	(54,558)	(67,600)	(31,544)	(19,042)	(10,133)
	(60,297)	(144,377)	(105,887)	(86,648)	(96,380)



財務資料概要(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2,162,539	2,006,240	2,031,201	2,000,832	849,847
負債總額	(1,022,345)	(813,343)	(706,444)	(715,814)	(339,585)
非控股權益	(130,204)	(184,762)	(252,362)	(256,231)	(275,273)
	1,009,990	1,008,135	1,072,395	1,028,787	234,9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32。

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經修訂者)可供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1,459,2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1,59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扣除出口稅前收益總額之58.0%，而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17.5%。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超過99.8%之銷售來自本集團於蘇利南之自有森林特許經營權或新西蘭之林地。購貨額主要是柴油機、零件、日常供應等，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總購貨額1.2%。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王泐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許棟華先生*

Colin Denis Keogh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馬世民先生[#]

王堅智先生**

黃自強先生**

湯宜勇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發表之公佈所公佈，Paul Jeremy Brough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Paul Jeremy Brough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7(A)條，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王堅智先生、黃自強先生及湯宜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 i.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 (「Silver Mount」) 向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Greenheart Resources」) 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Greenheart Resources (為本公司擁有其60.39%的間接附屬公司) 與Silver Mount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Silver Mount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上限最高為50,000,000港元(「融資限額」)的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該融資乃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Silver Mount可能指定之其他銀行)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每年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或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所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到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嘉漢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ino-Capital為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Sino-Capital完成收購總共2,638,469,000股Greenheart Resources之普通股後，Sino-Capital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已發行股本之39.6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於完成該收購後，Greenheart Resources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lver Mount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該融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i.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 (「Silver Mount」) 向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Greenheart Resources」) 提供融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提高融資限額至215,000,000港元，並延長該融資之提取期及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a)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三年；(b)延長提取期；及(c)將支付利息之方式由每月支付上一個月的利息，改為每六個月支付前六個月的利息或以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支付利息日期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heart Resources已總共提取該融資之214,999,000港元，而本年度已產生相關利息為10,568,000港元。

- ii. 主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Green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Green Sourc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Sino-Wood Trading Limited (「Sino-Wood」) 訂立主買賣協議(「主買賣協議」)，內容有關Green Source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向Sino-Wood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供應原木、立木、農林、木材相關及農業相關產品(「有關產品」)。主買賣協議為期三年(「合約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原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多倫多時間)前，Sino-Wood為嘉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Sino-Wood成為EPHL(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ino-Woo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內，Green Source (及其附屬公司) 與Sino-Wood (及其附屬公司) 之間根據主買賣協議供應有關產品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ii. 主買賣協議(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提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主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0美元、8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本年度，Sino-Wood(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購買根據主買賣協議有關產品收取任何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主買賣協議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有關主買賣協議之年期再重續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主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為2,435,900美元。概無董事於主買賣協議(其合約期經補充協議續期)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主買賣協議(其合約期經補充協議續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交易

iii. 購買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N.V.(「Greenheart Centr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Greenheart (Suriname) N.V.(「Greenheart Suriname」，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購買用於木材加工之若干機器和設備，代價為2,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720,000港元)。

Greenheart Suriname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39%權益並由Sino-Capital間接持有39.61%權益。由於Sino-Capita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Greenheart Suriname亦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該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於本集團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就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審閱交易並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如適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以下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外，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i) 根據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EPGL(即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協議，本金總額達4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獲EPGL授予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於貸款融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貸款融資授予任何資產抵押，EPGL授予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貸款融資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財務報表附註36(a)(i)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 (ii) 根據Greenheart Resources(即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Sino-Capital(即直接控股公司)之兩份貸款協議，本金總額達8,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及本金總額達3,5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獲Sino-Capital授予Greenheart Resources。由於貸款融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貸款融資授予任何資產抵押，Sino-Capital授予Greenheart Resources之貸款融資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財務報表附註36(a)(ii)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許棟華	實益擁有人	1,430,000	0.181
	家族權益(附註1)	75,000	0.009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1,246,000	0.158
王堅智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9

附註1：該等75,000股股份由許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合共有46,222,07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合共授出31,792,070份購股權，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合共授出14,430,000份購股權。於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舊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792,070	14,430,000	46,222,070
於本期間失效	(13,927,490)	–	(13,927,490)
於本期間註銷	(17,864,580)	(4,265,000)	(22,129,580)
於本期間行使	–	(10,165,000)	(10,165,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由於EPGL就當時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購股權要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EPGL的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購股權要約），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已歸屬；(ii)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提出購股權要約後14日內（「控制權變動期間」）隨時行使所有購股權（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及(iii)於控制權變動期間內尚未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可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將被註銷。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數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因此，於本財務報表日期，由於購股權要約，本公司並無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 權授出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之 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 本年度 授出	於 本年度 行使	於 本年度 註銷	於 本年度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聯繫人士											
William Judson Martin	5,480,000	-	-	-	5,480,000	-	24/08/2010至23/08/2015	2.180	24/08/2010	2.12	-
	1,331,490	-	-	-	1,331,490	-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28/12/2010	2.48	-
許懷華	500,000	-	-	500,000	-	-	05/08/2009至04/08/2014	1.650	05/08/2009	1.69	-
	681,145	-	-	681,145	-	-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28/12/2010	2.48	-
馬世民	1,096,000	-	-	-	1,096,000	-	24/08/2010至23/08/2015	2.180	24/08/2010	2.12	-
王堅智	150,000	-	-	150,000	-	-	05/08/2009至04/08/2014	1.650	05/08/2009	1.69	-
	681,145	-	-	681,145	-	-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28/12/2010	2.48	-
黃自強	100,000	-	-	100,000	-	-	05/08/2009至04/08/2014	1.650	05/08/2009	1.69	-
	681,145	-	-	681,145	-	-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28/12/2010	2.48	-
湯宜勇	681,145	-	-	681,145	-	-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28/12/2010	2.48	-
僱員(董事除外)											
合計	3,020,000	-	-	3,000,000	20,000	-	05/08/2009至04/08/2014	1.650	05/08/2009	1.69	-
	3,590,000	-	-	3,590,000	-	-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28/12/2010	2.48	-
	3,500,000	-	-	3,500,000	-	-	10/01/2011至09/01/2016	2.930	10/01/2011	2.87	-
	2,000,000	-	-	2,000,000	-	-	22/03/2011至21/03/2016	2.710	22/03/2011	2.71	-
	2,000,000	-	-	2,000,000	-	-	50%於13/06/2012或之後	1.952	16/06/2011(附註1)	1.21	-
	300,000	-	-	300,000	-	-	50%於13/06/2013或之後	1.266	11/07/2011(附註2)	1.25	-
	14,430,000	-	10,165,000	4,265,000	-	-	50%於11/07/2012或之後	0.501	11/10/2012(附註3)	0.49	0.69
							25%於11/07/2013或之後				
							25%於11/04/2013或之後				
							25%於11/04/2014或之後				
							25%於11/10/2014或之後				
其他參與者											
合計	6,000,000	-	-	-	6,000,000	-	05/08/2009至04/08/2014	1.650	05/08/2009	1.69	-
	46,222,070	-	10,165,000	22,129,580	13,927,490	-					

附註1：所授出購股權中5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歸屬，餘下50%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歸屬。

附註2：所授出購股權中50%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歸屬，餘下50%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歸屬。

附註3：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每六個月分四批按等額歸屬予各承授人。

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估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相關百分比 %
EP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496,189,028	-	62.82
Sino-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96,189,028	-	62.82
Fortune Tiger Fun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	66,012,987	8.36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	66,012,987	8.36
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	66,012,987	8.36
Greater Sino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	66,012,987	8.36

附註：

1. Sino-Capital乃EPGL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PGL被視為於Sino-Capital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ortune Tiger Fund Limited擁有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23.2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ortune Tiger Fund Limited被視為於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Inc.擁有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46.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eater Sino乃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亦被視為於Greater Sino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告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5頁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稅項減免。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5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1,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後，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前，安永香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過往於截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除上述者外，過去三年來本公司並無更換任何核數師。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屬歷史數據，過往業績並不能擔保本集團日後之業績表現。本年報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本集團、董事、本集團僱員或代理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之辛勤工作及貢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代表董事會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王湧世

香港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75 3180
Fax: (852) 2375 3828
E-mail: ms@ms.com.hk
Website: 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會
務 計
所 師

致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所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154頁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本所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所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所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所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儘管本所並無保留意見，惟本所務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5,739,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57,20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對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存有重大疑問。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指出， 貴集團仍就將來自 貴公司間接控股公司為數312,000,000港元之貸款（「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之還款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押後至較後日期尋求共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押後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之還款期或獲取其他財務資源（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導致之任何調整。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	724,583	495,226
貨品銷售成本		(389,112)	(308,810)
毛利		335,471	186,416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8,547	10,948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08,847	94,7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155)	(169,708)
行政開支		(89,135)	(79,489)
其他經營開支		(103,096)	(132,324)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3,060)	(1,361)
融資成本	7	(47,344)	(39,966)
除稅前虧損	8	(13,925)	(130,720)
稅項	11	(46,372)	(13,657)
本年度虧損		(60,297)	(144,37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4)	8,544
不會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林地之重估收益		695	2,61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零稅後		(559)	11,15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0,856)	(133,2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2	(5,739)	(76,777)
非控股權益		(54,558)	(67,600)
		(60,297)	(144,37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6,298)	(65,621)
非控股權益		(54,558)	(67,600)
		(60,856)	(133,22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0.007)港元	(0.098)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8,294	407,4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4,684	15,128
商譽	16	7,624	7,62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7	710,817	738,128
其他無形資產	18	6,970	3,409
人工林資產	19	521,764	500,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6,218	11,6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26,371	1,684,17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8,966	42,271
貿易應收賬款	22	64,242	35,2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08,367	98,333
可收回稅項		579	1,9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04,014	144,285
流動資產總值		436,168	322,0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	46,451	31,9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20,337	32,61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	10,600	7,472
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6(a)(i)	312,000	–
前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6(a)(i)	–	312,0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6(b)(ii)	145	132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36(b)(i)	22,565	22,565
可換股債券	28	155,919	214,658
應付稅項		25,360	11,991
流動負債總值		593,377	633,396
流動負債淨值		(157,209)	(311,3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9,162	1,372,8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6(a)(ii)	89,700	62,400
付息銀行借貸	29	195,000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	19,717	23,669
遞延稅項負債	30	124,551	93,878
非流動負債總值		428,968	179,947
資產淨值		1,140,194	1,192,897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7,899	7,797
儲備	33(a)	1,002,091	1,000,338
		1,009,990	1,008,135
非控股權益		130,204	184,762
總權益		1,140,194	1,192,897

Paul Jeremy Brough

董事

許棟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購股權 權益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資本儲備	土地 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 (a)(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 (a)(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97	1,451,590	83,274	26,537	7,328	846	9,052	265	14,556	(528,850)	1,072,395	252,362	1,324,75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76,777)	(76,777)	(67,600)	(144,3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8,544	-	8,544	-	8,544
林地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2,612	-	-	-	2,612	-	2,61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612	-	8,544	(76,777)	(65,621)	(67,600)	(133,22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2(a)	-	-	1,361	-	-	-	-	-	-	1,361	-	1,361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1,945)	-	-	-	-	-	1,945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97	1,451,590*	83,274*	25,953*	7,328*	846*	11,664*	265*	23,100*	(603,682)*	1,008,135	184,762	1,192,89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5,739)	(5,739)	(54,558)	(60,2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254)	-	(1,254)	-	(1,254)
林地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695	-	-	-	695	-	69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695	-	(1,254)	(5,739)	(6,298)	(54,558)	(60,856)
行使購股權	31(a)	102	7,642	(2,651)	-	-	-	-	-	-	5,093	-	5,09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2(a)	-	-	3,060	-	-	-	-	-	-	3,060	-	3,060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10,814)	-	-	-	-	-	10,814	-	-	-
已註銷之購股權	-	-	-	(15,548)	-	-	-	-	-	15,548	-	-	-
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28	-	-	-	(2,345)	-	-	-	-	2,345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9	1,459,232*	83,274*	-*	4,983*	846*	12,359*	265*	21,846*	(580,714)*	1,009,990	130,204	1,140,19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1,002,0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338,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925)	(130,72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47,344	39,966
銀行利息收入	6	(255)	(460)
政府授出碳信用額	6	(3,164)	(5,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506	32
折舊	5	27,240	16,588
攤銷：			
損耗成本	5	99,360	85,972
採伐林道	5	15,433	7,6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	444	444
其他無形資產	5	276	9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5	6,629	6,287
存貨撇減至可收回淨值 (減值撥回)／減值：	5	2,125	2,958
其他無形資產	5	(652)	3,882
貿易應收賬款	5	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	63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5	11,695	63,6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	2,375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	3,060	1,361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5	(108,847)	(94,764)
		89,718	(2,307)
存貨增加		(14,152)	(29,490)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29,053)	(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8,950)	(30,434)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4,541	13,44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416)	10,64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增加		15	–
		26,703	(38,865)
經營流入／(流出)之現金			
已收利息		255	460
已付海外稅項		(1,050)	–
已付利息		(29,446)	(24,130)
		(3,538)	(62,5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9,815)	(119,9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增加		(1,632)	(9,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63	83
添置人工林資產	19	(9,702)	(6,415)
收購資產		-	(11,700)
已抵押存款減少		-	20,11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30)	(1,069)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3(b)	(169)	(4,435)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80,585)	(132,55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a)	5,093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6,826)	(6,373)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2,223)	(2,965)
新增銀行貸款	29	195,000	-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6(a)(ii)	27,300	62,400
部分償還可換股債券	28	(74,426)	-
融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143,918	53,0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59,795	(142,0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285	285,01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6)	1,29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04,014	144,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401	112,627
收購時原到期日短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7,613	31,65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014	144,285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起租時資本值共計9,3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73,000)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附註27)。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1,040,139	1,171,0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209	–
流動負債總額		1,041,348	1,171,04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642	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98,158	45,990
流動資產總值		98,800	46,06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	2,176	2,830
可換股債券	28	155,919	214,658
流動負債總額		158,095	217,488
淨流動負債		(59,295)	(171,4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2,053	999,615
資產淨值		982,053	999,61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7,899	7,797
儲備	33(b)	974,154	991,818
總權益		982,053	999,615

Paul Jeremy Brough
董事

許棟華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年度內，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或「前最終控股公司」）公佈其已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實施嘉漢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批准及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同意之和解及重組計劃（「該計劃」），據此（其中包括）嘉漢透過其直接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為Sino-Capital Global Inc.（「Sino-Capital」或「直接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新成立之實體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EPGL」或「間接控股公司」），該公司由Emerald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EPHL」或「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擁有。該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ino-Capital，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持有496,189,0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2%，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EPHL。



2. 呈報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7,209,000港元，當中312,000,000港元為來自EPGL之貸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償還（「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儘管上文所述，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就進一步押後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之還款期與最終控股公司（EPGL之母公司）磋商中。基於將協定押後還款期，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以下情況，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償付到期財務負債所需：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西蘭銀行有未動用銀行融資5,0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將優先完成興建其在蘇利南西部的新鋸木廠，將可結束過去兩年來蘇利南產生的差不多全部資本開支。董事預計，蘇利南西部的業務可於二零一四年底前爭取現金流平衡；
- (iii) 本集團正探索不同方法以獲得額外融資來源，尤其是透過（其中包括）租賃及長期貸款撥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所需；
- (iv)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將其非流動資產出售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及
- (v) 本集團已採取並持續採取多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對經營成本之控制及減少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應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人工林資產及林地乃分別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呈現虧損結餘。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下就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如同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



3.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 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 入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包括其他準則，如適用)當中的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針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部分，並針對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事宜，同時制定用以釐定何等實體將綜合入賬之單一控制模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控制權定義，投資者必須：(a)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更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力，以釐定對何等實體有控制權。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更改了釐定何等被投資者被本集團控制之會計政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參與被投資者業務之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之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但該準則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已修訂計量公允價值之政策。



3.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被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予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
- (f)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包括對多項準則之修訂。每項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改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了自願披露之額外可比資料與最低要求之可比資料之區別。最低要求之可比期間一般是上一期間。當實體自願披露之可比資料期間超過上一期間，其必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含可比資料。額外之可比資料無需包含一套完整之財務報表。

另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改變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述或作出重分類(而該等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上一期間初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必須呈列。然而，與上一期間初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有關之附註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了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⁴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 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 款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 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 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乃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變地結轉，同時對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之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允價值選擇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賬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本集團將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獲頒佈時配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一間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一間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者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者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者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公司對該被投資者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者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則按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分別減去出售成本及公允價值計量其人工林資產及林地。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等級中分類：

第一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每逢出現減值跡象，或於每年需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便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每逢各報告期末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數額。該資產(商譽除外)之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越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主要是由本集團從事農業活動以將活立木轉化為作銷售之農產品之森林中的活立木。造林及護林開支於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

人工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倘活立木存在活躍市場，經參考森林面積按樹齡劃分之分佈、土地年期、森林健康、預期增長及樹木之收益率後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允價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於樹木收成時，農作物按收成時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會自人工林資產(非流動資產)中轉出並列入存貨(流動資產)。人工林資產之耗損按本年度收成之淨現值計算，乃來自最近期林地重估並就本年度之計劃收成量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林地

本集團之林地屬永久業權土地，乃首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在首次確認後，林地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及不計提折舊。

估值乃足夠頻密地進行，確保林地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林地價值之變動乃作為土地重估儲備之變動而處理。若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以各項資產之基準計算)，則虧絀多出之數乃於損益扣除。任何其後的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惟以先前扣除的虧絀為限。於出售林地時，土地重估儲備中就以往估值而實現的相關部分乃轉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一項儲備變動。

當林地一經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林地終止確認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當時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擬定用途之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費用(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目成本至殘值。用作此用途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資本道路	2.5%–1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1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鋸木廠	4%
其他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33.3%
汽車	10%–20%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之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獨立計算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一經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樓宇及安裝中之林地重型設備，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本集團所分別收購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該等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賦予本集團於蘇利南共和國(「蘇利南」)指定區內獲分配之特許森林內砍伐樹木之權利。攤銷乃按生產單位基準扣除，而每年攤銷數額乃根據每年實際原木砍伐量與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估計總立木量之比釐定。該等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於有跡象顯示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授予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確定或不確定。年期確定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確定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一次。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不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從不確定至確定之變動按預期法計算。

碳信用額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碳信用額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FSC認證項目及電腦軟件計劃產生之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顯示具備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使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是否獲提供資源完成及可靠地計算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之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開支於產生時開支。已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一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適當部分之有關間接開支。

遞延開支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於不超過五年(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之相關產品商業年期內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即按最低租賃費用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負債(不計利息)一併記錄，以便反映購置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該等資產之租賃期限或估計使用期兩者中之較短者進行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中扣除，以便於租賃期內形成定期固定費率。

凡根據具備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皆被列為融資租賃，但須按彼等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資產業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租賃公司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已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必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一般指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就貸款而言，減值產生之虧損於融資成本中確認；就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產生之虧損於其他開支中確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者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已承擔悉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之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須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

若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上持續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經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於往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在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的「其他經營開支」。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負債均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負債時釐定其分類。倘屬貸款及借貸，則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附息銀行借貸、已收按金、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附息貸款及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按成本值列賬。盈虧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而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餘額撥往轉換期權並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轉換期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分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行使轉換期權後，因而發行之普通股由本公司按已發行普通股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賬面總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則記入股份溢價賬內。

當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前被贖回時，透過提前贖回或購回(原有轉換特權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已付代價及購回或贖回之任何交易成本分配至該文據於交易日期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將已付代價及交易成本分配至個別組成部分時所用之方法與原本分配至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收取之所得款項之獨立組成部分時所用之方法一致。已分配已付代價與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而與權益部分有關之已分配代價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轉換期權於到日期失效或仍未行使時，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之相關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之變動。於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由來自同一位放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本集團蘇利南之原木及木材產品成本乃採用標準成本法釐定，而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本集團新西蘭原木之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自人工林資產收獲的已砍伐樹木而言，其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減收獲時之銷售成本計量。

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於出售時產生之任何預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不包括須按要求隨時還款並屬於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不限制用途性質類似於現金之資產。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期承擔(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應付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須於日後就該承擔所作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而確認撥備。折現值隨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損益中列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差額之所有暫時差別，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才予確認，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在可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資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當本集團收取非貨幣性資助時，資產及資助按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回至損益。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視何者適用而定))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參與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償付交易形式收取酬金，並據此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之交易」)。

與合資格參與者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經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乃經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交易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獎勵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假如獎勵之原始條款獲達成)。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合資格參與者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續)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作為儲備之變動。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於僱員。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彼等既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在該等資產已大致籌備就緒可作彼等之既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自合資格資產臨時投資之特定借貸以待未來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某一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而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外匯波動儲備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價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款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可能須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並有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乃分別按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專業估值師已採用淨現值法，結合了銷售比較法與收益法（定義見有關估值準則）。有關方法需要作出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如折現率、原木價格預測、收成期、種植管理成本、生長及糧率以及收割成本。對比來說，相關林地之專業估值師限於使用銷售比較法進行評估。

兩種估值師均將相關目標識別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此亦指市場價值，或在其他情況下又指公允市價。無論使用何等定義，有關定義指資產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協迫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達到的預計成交金額。估值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構成重要影響。

管理層定期審視假設及估計以找出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的任何重要變動。本集團之林地及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09,324,000港元及521,7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608,000港元及500,738,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由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對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原木價格及折扣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生產成本變動	生產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生產成本增加	5	(43,750)
倘生產成本減少	(5)	43,750
運輸成本變動	運輸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運輸成本增加	5	(22,456)
倘運輸成本減少	(5)	22,456
原木價格變動	原木價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原木價格增加	5	96,899
倘原木價格減少	(5)	(96,899)
折扣率變動	折扣率 增加／(減少) 百分點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折扣率增加	1	(16,442)
倘折扣率減少	(1)	18,330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作出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發生變動，因此導致未來期間之折舊發生變動。

(c)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攤銷乃以生產單位為基準參考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估計總立木量自損益扣除，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會計政策。估計總伐木量乃基於總森林開採量中之經探明及概算總儲量或自商業開採開始日期起之合約期間。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該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出現減值，減值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取較高者)。為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管理層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出適合的貼現率，以得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e)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測。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估計可收回金額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選擇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為7,6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24,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f)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為應對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g)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需要於評估已於本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日後可能稅項結果或退稅時作出判斷。該等判斷(按稅務司法權區基準完成)考慮若干類型之證據，包括以下各項：未來應課稅收入之來源、須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納稅之盈利之混合、稅務規劃策略、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時間及授予特定合法實體或納稅集團之稅項豁免或特許經營權可能發生變化(基於本集團與當地稅務局之互動及與該特定稅務司法權區之有關專家進行之討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為124,5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878,000港元)，而其中72,6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680,000港元)乃產生自與於二零零七年收購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60.39%權益有關之公允價值調整。儘管管理層相信本文所討論之判斷及估計屬合理，惟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故本集團可能面臨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或減少(可能重大)。



5.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在本集團內部報告基礎上界定營運分部，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表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以該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硬木原木採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與銷售

新西蘭： 從事軟木原木採伐、原木的營銷與銷售

其他地區： 從事原木及木材產品買賣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及攤銷前溢利／（虧損）（「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的計量。除息稅折攤前盈利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政府補助、利息收入、減值虧損／撥回及非現金購股權開支（「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其亦為管理層評估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營運分部的收益、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9,945	663,833	805	-	724,583
分部業績(「經調整除息稅 折攤前盈利」)	(76,514)	211,216	233	(47,911)	87,024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因砍伐 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折舊及 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108,847	-	-	108,847
政府授出碳信用額	-	3,164	-	-	3,164
利息收入	2,214	22	-	207	2,44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	652	-	-	65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74)	-	-	-	(7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	(11,695)	-	-	-	(11,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減值***	(2,375)	-	-	-	(2,375)
存貨撇減，淨額***	(2,125)	-	-	-	(2,125)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	(3,060)	(3,0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業績(「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90,569)	323,901	233	(50,764)	182,801
融資成本	(5,906)	(19,090)	-	(22,348)	(47,344)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99,360)	-	-	(99,360)
折舊	(22,862)	(1,896)	-	(2,482)	(27,240)
採伐林道攤銷***	-	(15,433)	-	-	(15,433)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6,629)	-	-	-	(6,6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4)	-	-	-	(4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6)	-	-	-	(276)
除稅前虧損					(13,925)
分部資產	1,179,625	876,018	-	106,896	2,162,539
分部負債	238,420	624,928	-	158,997	1,022,34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63,275)	(47,499)	-	(633)	(111,407)

[^] 可報告分部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2,489	450,280	2,457	-	495,226
分部業績(「經調整除息稅 折攤前盈利」)	(59,499)	94,963	385	(40,333)	(4,484)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因砍伐 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折舊及 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94,764	-	-	94,764
政府授出碳信用額	-	5,840	-	-	5,840
利息收入	2,245	56	-	304	2,60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3,882)	-	-	(3,88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	(63,601)	-	-	-	(63,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32)	-	-	-	(632)
存貨撇減，淨額***	(2,958)	-	-	-	(2,958)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	(1,361)	(1,3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業績(「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24,445)	191,741	385	(41,390)	26,291
融資成本	(4,570)	(12,574)	-	(22,822)	(39,966)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85,972)	-	-	(85,972)
折舊	(12,829)	(1,348)	-	(2,411)	(16,588)
採伐林道攤銷***	-	(7,662)	-	-	(7,66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6,287)	-	-	-	(6,2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4)	-	-	-	(4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2)	-	-	-	(92)
除稅前虧損					(130,720)
分部資產	1,159,375	787,747	-	59,118	2,006,240
分部負債	222,966	372,475	-	217,902	813,34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119,661)	(41,980)	-	(499)	(162,140)

[^] 可報告分部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益歸屬於客戶所處的下列地區：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67,711	357,727
印度	81,532	77,200
新西蘭	35,246	26,064
蘇利南	15,084	14,929
比利時	13,527	260
荷蘭	7,158	10,260
香港	3,282	2,167
英國	630	101
新加坡	247	–
丹麥	166	293
南韓	–	6,225
	724,583	495,22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交易客戶有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其各自對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之貢獻均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1	126,905	53,847
客戶2	106,947	不適用*
客戶3	73,576	56,335
客戶4	不適用*	63,908
	307,428	174,090

* 相關客戶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的貢獻未超過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出口稅項及退貨款、貿易折扣後之發票總值。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724,583	495,226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5	460
其他利息收入	2,188	2,145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2,120	2,257
政府授出碳信用額	3,164	5,840
其他	820	246
	8,547	10,948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7,253	22,822
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1,949	–
前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	12,574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3,553	1,830
融資租賃之利息		2,353	2,740
付息銀行借貸之利息		7,141	–
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8	5,095	–
		47,344	39,9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83,123	216,551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 減：存貨中的撥回／(資本化)金額	19	97,523 1,837	90,009 (4,037)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5	99,360	85,97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減：存貨中的資本化金額	17	15,616 (8,987)	10,167 (3,880)
本年度支出*	5	6,629	6,287
以下各項之攤銷			
採伐林道***		15,433	7,6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4	444
其他無形資產***		276	92
折舊		27,240	16,588
以下各項之(減值撥回)／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1,695	63,601
其他無形資產***		(652)	3,882
貿易應收賬款***		7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5	–
存貨撇減，淨額***		2,125	2,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06	32
經營租賃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7,971	8,164
核數師酬金		1,550	1,5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04,108	76,452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60	1,36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17	393
		107,485	78,206
匯兌差額，淨額		(1,270)	(1,134)



8. 除稅前虧損(續)

-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570	4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88	1,3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退休計劃供款	-	-
	6,188	1,300
	6,758	1,7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以記名基準之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 [#]	-	-	-	-	-
許棟華先生	-	1,300	-	-	1,300
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	-	4,888	-	-	4,888
	-	6,188	-	-	6,188
非執行董事：					
王湧世先生 [#]	60	-	-	-	60
Colin Denis Keogh先生 [#]	30	-	-	-	30
馬世民先生	-	-	-	-	-
	90	-	-	-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宜勇先生	120	-	-	-	120
黃自強先生	120	-	-	-	120
王堅智先生	240	-	-	-	240
	480	-	-	-	480
合計	570	6,188	-	-	6,758

[#] Brough先生、王先生及Keogh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Marti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9.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	-	-	-	-	-
許棟華先生	-	1,300	-	-	1,300
		1,300	-	-	1,300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自強先生	120	-	-	-	120
湯宜勇先生	120	-	-	-	120
王堅智先生	240	-	-	-	240
	480	-	-	-	480
合計	480	1,300	-	-	1,780

概無向董事支付花紅(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二年：無)董事，彼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而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一二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29	14,08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74	2,086
退休計劃供款	44	41
	13,947	16,211

薪酬屬於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4	5

概無向餘下四名(二零一二年：五名)最高薪非董事酬僱員支付花紅(二零一二年：1,01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向餘下四名(二零一二年：五名)最高薪非董事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四名(二零一二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有或無歸屬期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之披露內。無歸屬期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相關購股權授出年份於損益內確認；有歸屬期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金額計入上文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11.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8%為新西蘭所得稅計提撥備。由於根據當地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在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海外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分別按36%及28%的法定稅率繳稅。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蘇利南之主要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當地稅務豁免，初步為期九年，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惟於到期後可在蘇利南當局批准之前提下續訂或展期。於本年度，按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佔經營業績之百分比之基準計算，本集團新西蘭業務的實際稅率為24.1%（二零一二年：16.2%）。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3,369	9,524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324	—
可收回／應付所得稅之匯兌差額		6	(60)
遞延	30	30,686	2,824
遞延稅項負債之匯兌差額	30	(63)	1,369
預扣		1,050	—
		46,372	13,6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根據香港(本公司總部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925)	(130,720)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2,298)	(21,56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	8,725	(9,287)
不可扣稅支出	35,413	36,248
免繳稅收入	(13,279)	(7,19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163	14,703
其他	648	752
稅項支出	46,372	13,657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筆為數33,8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281,000港元)的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金額與本公司年內虧損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金額		(33,837)	(39,281)
年內批准及派付附屬公司相關溢利之股息		64,100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5,978)	(12,039)
本公司年內之虧損	33(b)	(25,715)	(51,320)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87,854,501股(二零一二年：779,724,104股)為基準計算。

就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該等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為無攤薄效應或具反攤薄影響事項，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林地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及 資本道路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b))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9,608	85,258	4,864	132,589	12,177	12,353	80,167	437,016
累積折舊	-	(4,141)	(2,566)	(16,154)	(3,845)	(2,821)	-	(29,527)
賬面淨值	109,608	81,117	2,298	116,435	8,332	9,532	80,167	407,4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608	81,117	2,298	116,435	8,332	9,532	80,167	407,489
添置	-	18,371	22	9,152	2,323	2,291	47,638	79,797
重估盈餘	695	-	-	-	-	-	-	695
轉讓	-	13,267	2,112	7,434	86	73	(22,972)	-
本年度內計提之折舊(附註5)	-	(4,310)	(1,548)	(16,162)	(2,872)	(2,348)	-	(27,240)
出售	-	-	-	(728)	(13)	(398)	(329)	(1,468)
匯兌調整	(979)	-	-	-	-	-	-	(9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324	108,445	2,884	116,131	7,856	9,150	104,504	458,2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9,324	116,896	6,998	145,818	14,563	14,056	104,504	512,159
累積折舊	-	(8,451)	(4,114)	(29,687)	(6,707)	(4,906)	-	(53,865)
賬面淨值	109,324	108,445	2,884	116,131	7,856	9,150	104,504	458,2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林地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及 資本道路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b))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0,337	44,133	4,052	31,453	7,966	5,440	106,683	300,064
累積折舊	-	(1,854)	(1,173)	(6,930)	(1,710)	(1,447)	-	(13,114)
賬面淨值	100,337	42,279	2,879	24,523	6,256	3,993	106,683	286,9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337	42,279	2,879	24,523	6,256	3,993	106,683	286,950
添置	-	24,764	88	9,951	4,256	3,084	86,455	128,598
重估盈餘	2,612	-	-	-	-	-	-	2,612
轉讓	-	16,655	724	91,183	3	4,071	(112,636)	-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 年內減值(附註5)	-	(297)	-	-	-	-	(335)	(632)
本年度內計提之折舊(附註5)	-	(2,287)	(1,393)	(9,224)	(2,171)	(1,513)	-	(16,588)
出售	-	-	-	-	(12)	(103)	-	(115)
匯兌調整	6,659	3	-	2	-	-	-	6,6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608	81,117	2,298	116,435	8,332	9,532	80,167	407,4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9,608	85,258	4,864	132,589	12,177	12,353	80,167	437,016
累積折舊	-	(4,141)	(2,566)	(16,154)	(3,845)	(2,821)	-	(29,527)
賬面淨值	109,608	81,117	2,298	116,435	8,332	9,532	80,167	407,4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林地指一幅位於新西蘭之永久業權土地。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模型將林地入賬，據此須每隔足夠的時間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賬面值與根據年終之公允價值所釐定者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說明本集團林地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林地	-	109,324	-	109,324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

用以得出第二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技巧

本集團之林地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Telfer Young (Northland)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當中已參考按公平條款進行與本集團所持有之大小及位置相若的土地之市價交易。此估值方法最重大之輸入數據為每土地面積之價格。

若林地按成本模式列賬，本集團之林地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將約為88,761,000港元(約11,38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賬面淨值約為109,324,000港元之林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擔保(附註29)。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計入廠房及機器與在建工程總金額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為46,2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117,000港元)及9,3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5,572	16,016
本年度內計提之攤銷	5	(444)	(444)
於年終之賬面值		15,128	15,57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即期部分之即期部分	23	(444)	(444)
非即期部分		14,684	15,128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蘇利南，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就位於蘇利南一幅土地向當地政府機關領取土地使用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向地方政府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後，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書將於稍後獲取。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成本及賬面淨值	7,624	7,624
於年終：		
成本	8,925	8,925
累計減值	(1,301)	(1,301)
賬面淨值	7,624	7,6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減值檢測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之原木及木材產品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

該等商譽乃來自Beach Paradise N.V. (為本公司擁有60.39%之間接附屬公司) 收購Dynasty Forestry Industry N.V. (「Dynasty」) 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將商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分配至位於蘇利南西部及蘇利南中部之林業及木材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關鍵假設乃建基於預測期間的折現率、預算利潤率及收益。該等預測(包括利潤率、收入及增長率)乃建基於對經營業務時最可能採取的行動之預期，當中參考可持續的全年允許砍伐量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

管理層為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 | | | |
|----------|---|--|
| 收益及預算毛利率 | - | 用以釐定所分配價值之基準乃建基於有關林業及木材業務分部進展及透過向客戶出售木材產品而賺取經濟收益流的能力的基準數據。 |
| 折現率 | - |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2%至13%。 |

就估計產品價格升幅及長遠增長率而言，董事已採用林業及木材產品行業以至全球整體經濟的增長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從根據以上主要假設編製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可見，並無必要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826,873	815,178
累計攤銷及減值		(88,745)	(14,977)
賬面淨值		738,128	800,201
賬面淨值：			
於年初		738,128	800,201
收購附屬公司		-	11,695
年內減值	5	(11,695)	(63,601)
年內計提之攤銷	8	(15,616)	(10,167)
於年終		710,817	738,128
於年終：			
成本		826,873	826,87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6,056)	(88,745)
賬面淨值		710,817	738,128

本集團為蘇利南之自然森林特許經營權擁有人及營運商，現時管理及經營在蘇利南若干幅土地上開採木材之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年期介乎10至20年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許可證持有人(「許可證持有人」)通知，蘇利南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撤銷許可證持有人位於蘇利南東部約128,000公頃之森林特許經營權，而本集團根據許可證持有人與本集團間之分包協議有權在內採伐、運輸及銷售木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森林特許經營權及採伐權之減值63,60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公佈收購蘇利南約91,750公頃天然熱帶硬木森林之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本集團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就森林特許經營權作出之全數減值撥備11,69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自損益中扣除。有關減值測試之其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蘇利南管理下的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土地面積共計約322,000公頃(二零一二年：322,000公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附註	破信用額 千港元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314	1,069	7,3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3,882)	(92)	(3,974)
賬面淨值		2,432	977	3,4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32	977	3,409
添置		3,164	230	3,3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	(276)	(276)
年內減值撥回	5	652	-	652
匯兌調整		(209)	-	(2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9	931	6,9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69	1,299	10,568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30)	(368)	(3,598)
賬面淨值		6,039	931	6,9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附註	碳信用額 千港元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5,840	1,069	6,9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	(92)	(92)
年內減值撥回	5	(3,882)	–	(3,882)
匯兌調整		474	–	4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2	977	3,4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14	1,069	7,3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3,882)	(92)	(3,974)
賬面淨值		2,432	977	3,4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西蘭第一產業部授出241,000個(二零一二年：151,000個)新西蘭碳信用額(「新西蘭碳信用額」)，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於損益確認。鑒於新西蘭碳信用額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故並無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遞延開發成本指就開發木材追蹤系統及準備FSC認證產生之直接成本，本集團現已成功就蘇利南西部業務取得FSC受控木材認證，並就蘇利南中部業務取得全套FSC認證。

19. 人工林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新西蘭北部地區之嚴格管理輻射松種植場資產（「曼加卡希亞森林」），其永久業權土地所有權合共為約13,000公頃，其中約11,000公頃為淨生產面積。所有生產面積為永久業權土地，惟約66公頃受有關新西蘭規例所載之限制所限。

本集團在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視為生物資產，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該等資產乃由英得弗亞太有限公司（「英得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英得弗為獨立專業林業專家顧問公司。參與此估值之主要顧問為新西蘭林學協會（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Forestry）成員，目前或日後並無於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擁有個人權益或競爭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英得弗為獨立機構，且具資格釐定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英得弗利用淨現值法，結合了銷售法及收益法（定義見有關估值準則）。該等方法規定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須作出主要假設及估計。英得弗及本公司董事均定期檢討該等假設及估計以識別公允價值任何重大變動。與計算方法相關之若干假設及估計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人工林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擔保（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人工林資產(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人工林資產	-	-	521,764	521,764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

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之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00,738	489,568
轉撥至／(自)第三級	-	-
添置	9,702	6,415
收割為農產品	(97,523)	(90,009)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108,847	94,7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521,764	500,738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允價值乃採用假設有關於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超過資產之壽命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資產權益之一連串現金流量之預測。市場衍生之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之收益流之現值。



19. 人工林資產(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現金流量之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有關年期內之預測收益率等事件決定。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生產成本、土地持有成本、林業管理成本及林業間接成本後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所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僅自本輪樹木產生之現金流，並無計及因重新設立下次收成或未規劃土地之收入或成本；
- 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融資成本之現金流；
- 按實質計算而編製之現金流，故並無計及通脹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糧率、目前及預測原木價格、目前及預期生產成本、目前及預測運輸成本及貼現率。以下為根據貼現現金流技巧得出人工林資產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之量化概要：

	區間	平均／應用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測單位原木價格(AWG)	每立方米62至77美元	每立方米69美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	568-715	633
生產成本	每立方米27至61美元	每立方米32美元
運輸成本	每立方米14至18美元	每立方米16美元
貼現率	8.5%	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人工林資產(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對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8.5%(二零一二年:8.5%)，乃參考新西蘭之公共機構及政府機構所公佈的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內在回報率分析、林業估值師之測量意見，以及於一段時間內之森林銷售交易(以新西蘭為主)之內在折現率而釐定。

英得弗已就本集團人工林資產若干範圍進行實地檢查以核實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實際存在及質量，此外亦利用衛星影像進行高水平範圍確認，以增強對該範圍陳述準確性之信心及達致人工林資產估值所需精確程度之一致水平。

該範圍核實樣品約佔總林地8%(即813公頃)。樣品經對整片林地編網後隨機選出。於挑選網格進行分析時利用隨機數生成器。

輻射松之質量按三個標準進行評估：森林健康、糧率及品位組合。對人工林資產狀況及一般健康及質量之高水平檢討主要包括：

- a. 依賴專注森林健康之獨立第三方編製之森林健康監察報告，並無發現任何森林健康問題將對森林估值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 b. 評估人工林資產之糧率及品位組合乃基於以下各項：(i)森林經理自收購人工林資產以來獲取之實際收成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工林資產之收成範圍約為2,927公頃或佔人工林資產總面值30%，並考慮十足收成之實際糧率數據；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時獲取由人工林資產前擁有人編製之糧率列表。
- c. 比較森林經理提供之森林種植範圍地圖與英得弗透過衛星影像進行獨立評估之已種植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附屬公司欠款	(a)	1,702,490	1,777,414
		1,702,491	1,777,415
減值	(b)	(662,352)	(606,374)
		1,040,139	1,171,041

附註：

- (a) 該筆計入附屬公司權益、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被視為對附屬公司之準股本貸款。
- (b)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有相當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因此已就應收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1,702,49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二年：1,777,414,000港元)確認減值。

年內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06,374	594,3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978	12,039
於年終	662,352	606,3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c)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	60.39	投資控股
Superb Able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155美元	-	60.39	提供企業服務
Greenheart Resourc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60.39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Topw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60.39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Greenheart (Suriname) N.V.	蘇利南	200蘇利南元 (「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砍伐及銷售原木 及木材產品
Epro N.V.	蘇利南	500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Dynasty Forestry Industry N.V.	蘇利南	3,000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Beach Paradise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39	製造及銷售木林產品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c)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enheart Grand For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60.39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Greenheart Grand Fores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60.39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Greenheart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銷售原木
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	100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FV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商業林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Land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持有林地及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Maori Land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持有林地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	管理森林業務
Forest Technologies N.V.	蘇利南	10,000蘇利南元	-	60	管理森林業務
Caribbean Pallet Company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	生產及銷售托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c)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Sum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N.V.	蘇利南	2,000蘇利南元	-	100	管理森林業務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銷售原木
Greenheart Forest Sum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Greenheart Forest Sum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蘇利南	201美元	-	100	投資及持有森林 特許經營權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者。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Greenheart (Suriname) N.V.	39.61%	39.61%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40.00%	40.0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持有之年內虧損：		
Greenheart (Suriname) N.V.	28,815	22,866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10,211	8,2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d) (續)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乃於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賬前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Greenheart	Greenheart
	(Suriname)	Forest
	N.V.	N.V.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200	5,233
總開支	(97,947)	(30,760)
年內虧損	(72,747)	(25,52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2,747)	(25,527)
流動資產	140,248	19,868
非流動資產	193,322	39,238
流動負債	(577,965)	(116,894)
非流動負債	(9,390)	-
淨負債	(253,785)	(57,78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淨負債	(100,524)	(23,115)
經營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63,891)	(11,445)
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36,451)	(47)
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98,869	12,6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473)	1,1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d) (續)

二零一二年	Greenheart	Greenheart
	(Suriname)	Forest Technologies
	N.V.	N.V.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2,703	1,743
總開支	(80,432)	(22,366)
年內虧損	(57,729)	(20,6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7,729)	(20,623)
流動資產	111,631	12,284
非流動資產	177,809	43,905
流動負債	(461,981)	(88,739)
非流動負債	(8,549)	-
淨負債	(181,090)	(32,55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淨負債	(71,730)	(13,020)
經營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33,268)	(17,054)
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100,115)	(17,832)
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139,710	27,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327	(7,5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木	31,996	31,964
木材產品	26,970	10,307
	58,966	42,271

22.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4,316	35,263
減：減值	5	(74)	—
		64,242	35,263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信用狀或信貸期5日至35日之記賬交易。此等記賬交易通常需要支付10%至40%按金。每位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維持嚴謹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度增加。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a)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2,916	32,496
一至三個月	194	2,267
三個月以上	1,132	500
	64,242	35,263



22. 貿易應收賬款(續)

(b) 本年度內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減值撥備	74	-
於年終	74	-

(c)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63,110	32,496
逾期少於三個月	1,132	2,767
	64,242	35,263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乃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乃與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的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非即期部分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按金	1,707	11,283	-	-
租金按金	2,954	-	-	-
預付款項	1,557	380	1,209	-
	6,218	11,663	1,209	-

即期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15	444	444	-	-
預付款項		48,221	37,127	591	-
按金		718	2,294	5	40
其他應收賬款	(b)	58,984	58,468	46	32
		108,367	98,333	642	72

附註：

- (a)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未作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與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b) 即期部分項下的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為數56,2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042,000港元)之款項，乃與本集團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為數約7,20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185,000美元)之貸款有關。貸款以借方之主要資產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並按3.9%的年利率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中。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外的 銀行結餘	166,401	112,627	60,545	15,351
收購時原到期日短於 三個月定期存款	37,613	31,658	37,613	30,6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014	144,285	98,158	45,990

定期存款以外的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收取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按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各有不同，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銀行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內。

25.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5,690	30,746
一至三個月	536	795
三個月以上	225	420
	46,451	31,961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0日之期限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8,838	21,982	-	-
已收按金	5,984	3,552	-	-
應計費用	5,515	7,083	2,176	2,830
	20,337	32,617	2,176	2,830

其他應付賬款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根據租購安排為其蘇利南分部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購安排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購年期為五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12,589	9,667	10,600	7,472
第二年	11,389	9,115	10,179	7,494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910	17,508	9,538	16,175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33,888	36,290	30,317	31,141
未來融資支出	(3,571)	(5,14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合計	30,317	31,141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0,600)	(7,472)		
非即期部分	19,717	23,669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Greater Sino」）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向Greater Sino（「票據持有人」，本公司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間接權益）發行以美元計值本金總額為數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共計24,750,000美元。票據持有人有權由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六個月開始於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不時每次轉換之金額不低於100,000美元。

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第三週年當日及第四週年當日按認購協議所界定之贖回金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此外，倘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其中一項「控制權變動」事件為倘若嘉漢及其附屬公司作為集團直接或間接出售於本公司之股權中任何實益權益導致該集團不再為唯一最大股東（於連續30日內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逾30%）。

實施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該計劃已觸發可換股票據之「控制權變動」規定。因此，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於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後票據持有人行使其部分贖回權利時，本公司已按贖回金額約9,542,000美元（約74,426,000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中之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因此，分配至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贖回金額與負債部分於贖回日期之賬面值之差額約653,000美元（約5,095,000港元）確認為部分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並自本年度損益中扣除。

如上所述提早贖回後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減至17,000,000美元（約132,6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可於其後透過發出進一步贖回前30日之行使通知，在可換股票據到期前隨時行使其贖回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因此，全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可換股債券(續)

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票據持有人任何其他通知，表示其有意贖回餘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7,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之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發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原本金額	25,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額	17,000,000美元
票面息率	5%
每股普通股換股價(港元)	2.002

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下表概述本年度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情況：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年初		195,000	195,000
提前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		(62,400)	–
年終		132,600	195,000
負債部分			
年初		214,658	201,553
利息開支	7	17,253	22,822
已付及應付利息		(6,661)	(9,717)
提前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		(69,331)	–
年終		155,919	214,658
權益部分(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年初		7,328	7,328
提前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		(2,345)	–
年終		4,983	7,328



29. 附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定值之銀行借貸為195,000,000港元（相當於25,000,000美元），按新西蘭銀行釐定之基準利率每年1.75%計息。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須待達成銀行規定之若干金融契諾後方可作實，有關規定可能要求本集團按森林損耗情況開始償還貸款。本年度內，概無與銀行貸款融資之金融契諾遭違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達39,000,000港元（相當於5,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財產；及
- (ii) 以下各項之固定押記
 - a. 賬面淨值約為109,3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608,000港元）之林地；
 - b. 賬面淨值約為521,7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738,000港元）之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土地及權益以及林地上所有樓宇、構築物及固定設施；及
 - c. 並非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財產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收購後財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允價值調整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歸屬於						合計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導致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人工林資產 之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備 抵超過 相關折舊 千港元	附息貸款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2,680	10,221	(3,358)	3,032	7,124	55	89,754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	6,386	(12,478)	1,846	7,332	(262)	2,824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之 匯兌差額(附註11)	-	1,236	(594)	274	448	5	1,369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 之匯兌差額	-	-	(70)	1	-	-	(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2,680	17,843	(16,500)	5,153	14,904	(202)	93,878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	18,667	16,100	2,149	(6,532)	302	30,686
年內於損益計入之匯兌差額 (附註11)	-	(25)	350	71	(461)	2	(63)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 之匯兌差額	-	-	50	-	-	-	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80	36,485	-	7,373	7,911	102	124,5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共計約99,2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168,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因蘇利南產生將於一年至五年到期之稅務虧損96,1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386,000港元)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稅損乃源自已有相當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故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且將有稅項虧損可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機會被視為不大。該等稅項虧損須視乎與上述司法權區之稅務局之協定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89,889,104股(二零一二年：779,724,104股)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7,899	7,797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9,724,104	7,797	1,451,590	1,459,38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a)	10,165,000	102	7,642	7,7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889,104	7,899	1,459,232	1,467,131

- (a) 於本年度內，10,165,000份(二零一二年：無)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認購價為每股0.501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導致發行10,16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5,0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允價值2,6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根據計劃，下列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1.66	46,222	2.18	35,082
本年度授出	(a) -	-	0.50	14,710
本年度失效/註銷/沒收	1.99	(36,057)	1.94	(3,570)
本年度行使	(b) 0.50	(10,165)	-	-
於年終	(c) -	-	1.66	46,222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49港元
每股行使價	0.501港元
預期波幅(%)	87.00
無風險利率(%)	0.326

本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二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3,836,000港元(每份0.26港元))，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3,0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1,000港元)。



3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b) 於本年度內，10,165,000份(二零一二年：無)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10,16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新股本10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7,64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其進一步詳情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
- (c) 由於EPGL向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呈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有關詳情，請參閱EPGL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要約文件)，(i)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時歸屬；(ii)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後14日內(「控制權改變期間」)隨時行使所有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及(iii)於控制權改變期間內未獲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可接受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項下之購股權要約，據此所涉及購股權將予註銷。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數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因此，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因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並無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d) 於報告期後，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其他購股權。

33.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其進一步解釋見財務報表附註3.4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中。有關金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賬(相關購股權已獲行使)或保留溢利(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
- (iii) 合併儲備指就根據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日被收購公司之綜合淨資產之歷史賬面值總金額及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承擔之被收購公司之若干負債金額之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51,590	125,376	26,537	7,328	(569,054)	1,041,77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	(51,320)	(51,32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2(a)	-	-	1,361	-	-	1,361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1,945)	-	1,94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51,590	125,376	25,953	7,328	(618,429)	991,81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	(25,715)	(25,71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2(a)	-	-	3,060	-	-	3,060
已行使之購股權	31(a)	7,642	-	(2,651)	-	-	4,991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10,814)	-	10,814	-
已註銷之購股權		-	-	(15,548)	-	15,548	-
部分購回可換股債券		-	-	-	(2,345)	2,34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9,232	125,376	-	4,983	(615,437)	974,15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根據重組計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並扣除已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假若有理由相信(a)公司將會或一旦作出分派即會令其無法償還到期應付債務；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若干廠房及機器租賃予其分包商，租約經磋商議定，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分包商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作為出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約經磋商為期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20	4,7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21	306
	21,841	5,0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4(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還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6,738	13,960
土地及樓宇	2,301	19,284
	9,039	33,2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其中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於蘇利南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權，總現金代價為7,800,000美元（相當於60,840,000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a)。

36.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本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間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	11,949	—
前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	—	12,574
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i)	3,553	1,830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ii)	17,253	22,822
同系附屬公司	償付	(iv)	4,888	—



36.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前最終控股公司已根據該計劃轉讓其於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下之所有權利及溢利予間接控股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乃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5%支付，其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償還。

- (ii) 該利息開支乃根據一筆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之貸款及一筆本金額為27,300,000港元(即3,500,000美元)之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該等貸款乃無抵押，並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

- (iii) 所披露之金額指就向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一家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損益扣除之推算利息開支(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實際息票乃按每年5%之息票率計算(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金額為6,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18,000港元)。

- (iv) 該等償付乃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參考其代表本集團就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薪酬及自付費用而產生及支付之實際成本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屬貿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000,000美元(相當於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約9,542,000美元(約等於74,42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披露(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187	15,86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1,474	2,0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41
	20,705	17,991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為市場利率之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乃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即附息銀行借貸(附註29)、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36(a)(i))及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36(a)(ii)))有關。

可換股債券僅為本集團之定息金融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利率變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損益。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5,768 (5,76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3,573 (3,573)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利率對沖合約。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與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之主要成本及開支之定值貨幣相同。新西蘭分部所產生之國內銷售以新西蘭幣定值，新西蘭幣可幫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之部分經營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使用之對沖工具。然而，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後新投資可能產生之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有可能客戶未必按一般交易條款清還債務而產生。本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成數，對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以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維持撥備賬。

信貸風險之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及按地域劃分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有8.3%（二零一二年：24.7%）及64.2%（二零一二年：39.4%）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來自本集團於新西蘭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數據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因此，最大之信貸風險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現金乃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企業在集資以應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承擔時遇上困難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因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會監管及維持被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水平。

根據契約上的未折現付款為基準，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組合如下：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 (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162,580	-	-	162,580
貿易應付賬款	-	46,451	-	46,451
其他應付賬款	1,267	7,571	-	8,838
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316,448	-	316,448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4,485	92,461	96,946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145	-	145
付息銀行借貸	-	3,389	198,249	201,63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2,589	21,299	33,888
	163,847	391,078	312,009	866,934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 (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224,376*	-	224,376
貿易應付賬款	-	31,961	-	31,961
其他應付賬款	11,306	10,676	-	21,982
前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319,454	-	319,454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3,120	66,811	69,931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132	-	13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9,667	26,623	36,290
	11,306	599,386	93,434	704,126

* 上文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組合乃建基於契約上的未折現付款為基準，然而，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已採取或計劃將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並使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

公允價值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以外者於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工具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類別作出之比較。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已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6,218	11,663	6,218	11,663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5,919	214,658	160,902	221,986
前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312,000	–	312,000
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12,000	–	312,000	–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89,700	62,400	89,700	62,400
付息銀行借貸	195,000	–	195,000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0,317	31,141	30,317	31,141
	782,936	620,199	787,919	627,527

附註：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合理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性質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採用某一比率監察資本，即綜合債務總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綜合有形淨值之1.2倍。綜合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綜合有形淨值包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但不包括商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比率在任何時候均低於1.2倍，並無超出規定。

除上述資本比率外，本集團亦監察銀行貸款融資規定之第三方債務比率及債務償付比率。第三方債務比率指新西蘭業務單位第三方債務總額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逾人工林資產及林地總值之40%。債務償付比率指新西蘭分部自由現金流對比債務償付規定之比率，不得超逾1.5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第三方債務比率及債務償付比率在任何時候分別低於40%及超逾1.5倍，故該等比率符合規定。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Suma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 Sumaroeba Holdings A.V.V. (獨立第三方) (作為賣方) 及其兩名股東及一名個人 (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Suma Lumber Company N.V. (「Suma Lumber」，於蘇利南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蘇利南多項森林特許經營權、一幅地塊與鋸木廠及設備) 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 7,800,000 美元 (相當於 60,840,000 港元)。收購為本集團擴大其蘇利南分部策略的一部分。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第一期代價 5,000,000 美元已以現金獲悉數支付。餘下代價將分兩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支付。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落實確定 Suma Lumber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評估，故就此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因此，除上述資料外，根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規定之其他披露於本報告並無提供。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Green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Sino-Wood Trading Limited (EPHL 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訂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主買賣協議之合約期，內容有關原木、立木、農林、木材相關及農業相關產品之買賣。主買賣協議之年期再重續三年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39.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N.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Greenheart (Suriname) N.V.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以2,400,000美元 (約等於18,720,000港元) 之代價購買若干木材加工的機器及設備。

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上文39(b)及39(c)項亦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一名承包商向Greenheart (Suriname) N.V.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送達法律函件，內容關於追討結欠承包費及若干實付開支合計990,000港元 (相當於127,000美元)。董事認為，由於承包商並無履行本集團所訂明之建築工程，故毋須支付有關金額。經諮詢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承包商獲得勝訴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二年：無)。

41. 比較金額

於本年度，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2.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